

立法會CB(2)432/09-10(12)號文件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曾盧鳳女士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意見書

就政府日前推出的政改方案，爲了讓政制發展平穩有序地逐步往前走，確保社會繁榮穩定，不要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本人支持政府現時提供出之方案，詳細意見如下：

- 一)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是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規定香港政制發展須「循序漸進」向前發展，所作出之憲制性規定。現時香港政府提出之政改方案必須符合有關規定，這是一個憲制性的決定，以及是一國兩制之體現，而有關方案的確符合相關規定。
- 二)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方案不可置疑的是增加了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產生的民主元素。在行政長官產生方面，選舉委員會增加至 1200 人，擴大了選委會代表性。在立法會產生方面，增加了直選席位，而新增功能席位亦是由來自直選區議員互選產生，這種產生方式無論如何亦是由直接選舉產生的代表產生。所以，在兩個產生辦法方法，無論如何都是一種向前發展方案，亦不是後退。本人相信踏出了第一步才可繼續向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所規定，實現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全部由直選產生。
- 三) 兩個產生辦法將令更多有志服務市民之人士加入政途，因爲增加了立法會議席，可讓更多人士在政途上有更大發展空間，吸引更多有志之士加入政途，有助發展香港政治人才。

爲了促進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發展需要的政制方案，本人希望政府及市民能共同以有勇氣、敢承擔的精神落實有關方案，令香港不再在無休止的政制爭拗中內耗，用積極及理性的態度和方式去發展香港，建設我們的家。

黃才立

2009 年 11 月 26 日